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3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楊倢妤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楊倢妤（仔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亦未提出經兩造簽章，且字體適中、影印清晰、足資辨識之「完整」數位系統租賃暨服務契約書。又經查兩造簽立之上開契約書係約定每月系統月租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債權人應具狀敘明「服務費明細表」之帳款開立日民國111年5月11日分列二筆之服務費4,000元及設定費5,250元之請求依據為何暨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，並敘明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設備殘值費用之依據為何？其設備殘值費用明細表之各項目請求金額之依據為何？應分別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，另請敘明系爭租賃契約是否迄今仍尚存續？若已終止，係何方主張終止？終止之事由為何？應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復未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；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7

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